

证券代码：600829

证券简称：人民同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6 号）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

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2021年10月）。

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中,第二项及第三项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临2021-035号))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